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

代 理 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相 對 人 王治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台幣(下同) 37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79裁定，為相對人利益提供375,000元供擔保，並以108年度存字第327號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且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是其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；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聲請人前項之聲請，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確定證明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08年度司裁全179號、108年度執全字第126號卷證查明

01 無誤。是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
02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且經向本
03 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案單位查明無
04 訛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11 書記官 張簡純靜